

证券代码：874431

证券简称：英氏控股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8 月 13 日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范围

第二条 适用于集团及各分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内部重大信息管理

第三章 定义

第三条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和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在第一时间将重大信息向董事会秘书、董事

长、董事会报告的制度。

第四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板块、中心部门负责人；
- （二）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四）其他因所任职务可能获取重大信息的知情人员。

第四章 程序内容

第五条 重大信息的范围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以下情形时，负有报告义务的相关人员应将有关信息通过董事会秘书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六条 重大议事事项

公司及下属控股（参股）分子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作出的重大决议。

第七条 重大交易事项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但已获得股东会授权的除外）；
- （三）转让或受让核心研发项目、对外签订核心商标、核心专利等许可使用协议；
- （四）对外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 （五）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六）债权、债务重组。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提供或接受服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八条 重大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第五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报告义务人应履行报告义务：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

第十条 重大风险事项

(一) 公司年度净利润或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以上，或者净利润为负值等情况；

(二) 核心竞争力风险，包括技术更迭、产品更新换代或竞争加剧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研发投入超出预期或进程未达预期，关键设备被淘汰等情况；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核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或者核心技术许可丧失、到期或者出现重大纠纷；

(三) 行业风险，包括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下滑或增长停滞、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

(四) 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

(五) 收到政府部门限期治理、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通知；

(六) 不当使用科学技术或违反伦理、不当宣传（信息披露）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品牌影响；

(七) 可能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1000 万以上）；

(八) 发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300 万以上）；

(九) 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1000 万以上）；

(十)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500 万以上）；

(十一) 公司决定解散或被有权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十二) 预计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十三)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十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十五) 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十六) 董事会会议无法正常召开并形成决议；

(十七) 被持有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或违规对外担保；

(十八) 持有 5%以上的股东或者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十九) 持有 5%以上的股东、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长无法履行职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第十一条 重大变更事项

(一) 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 法定代表人、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四)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五) 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份被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第十二条 其他重大事项

(一) 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

(二)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仲裁；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

(三)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回购股份、吸收合并；
- (五) 股权激励；
- (六) 重大资产重组。

第六章 报告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下属公司应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预报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下属公司可能发生的重大信息；

第十四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应持续关注所报告信息的进展情况，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及时汇报情况；

第十五条 以书面形式报送重大信息的相关材料：

(一) 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解决措施等；

(二) 报告重大信息可在第一时间通过面谈或电话方式报告，并在 24 小时内将与重大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直接递交或电子邮件送达。

第十六条 保密义务及法律责任

(一)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上述情形时，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应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确保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董事会秘书等信息报告义务人在相关信息未公开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知情者应对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公司内幕信息。

(三) 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均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外披露信息或对已经披露的信息做任何解释或说明。确因工作需要对外披露公司重大信息，除应遵守公司保密规定外，应将其拟披露内容报信息披露事务部门审查。

(四) 信息报告义务人因未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信息披露不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要求等，或信息报告义务人不履行本制度规定的其他信息报告义务，导致重大事项未及时上报或报告失实情况的，公司将追究信息报告义务人的责任。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处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的“以上”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